



## 專業技術服務採購規範書

購案名稱：115年度服務業AI人才培育計畫委託課程協辦，案號：

(請需求部門依購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提供下列詳細資料)

項 目	說 明
一、專業服務案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註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註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註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註④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服務之提供涉及材料、設備或場所之供應者，其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六、不得轉包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u>本專業服務案計畫之承作廠商不得轉包全部工作項目</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廠商應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其應含之內容。如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計畫內容、圖說、章節次序或頁數限制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註②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認可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結案報告經本院委員會審查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詳註⑤）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九、權利之歸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註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其項目，如廠商於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建議書之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服務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價格、其他必要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詳註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一、工作環境、危害因素說明及安全衛生規定及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院工安衛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詳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十二、本案須適用/準用政府採購法（請依委方契約書補充下列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屬接受補助性質（政採法第四條）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屬代辦採購（政採法第五條） <input type="checkbox"/> 準用，依專業服務案契約約定（請說明約定內容：契約書及採購規範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依政府採購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依本院採購辦法）
十三、其他履約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日 期：115年5月12日

部 門：產業學院-策略及跨域訓練部

評估者：



註① 專業服務案服務之目的、項目、工作範圍

一、目的

為協助服務業因應AI轉型趨勢，依據行政院「智慧國家方案」、「台灣AI行動計畫」及「國家人才競爭躍升方案」等政策方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服務業AI人才培育計畫」，透過AI人才培育、產業應用推廣及跨單位合作機制，強化服務業AI應用能量與數位競爭力。本計畫委託「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結合產業會員網絡與推廣資源，串聯商業服務相關產業，共同推動AI系列課程於服務業之實際應用，協助企業導入AI工具於行銷推廣、顧客經營、內容生成、數據分析及營運管理等面向，提升企業營運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二、專業服務案項目及工作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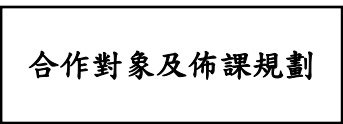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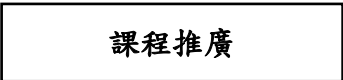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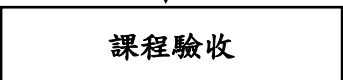
(一)專業服務案項目：115年度服務業AI人才培育計畫委託課程協辦。

(二)工作範圍

1. 完成辦理: 115年度服務業AI人才培育計畫課程協助辦理，2場次。
2. 辦理時間:115年7月31日前完成。
3. 課程推廣對象及目標: 服務業相關在職人士【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符合F批發、零售及餐飲業G8倉儲業優先參加】為主要推廣對象，協助企業導入AI，提升企業營運效能與市場競爭力。
4. 執行地區:北中南地區共2場次
5. 執行地點:產業公協會、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註② 服務之提供方式、工作時程

一、服務之提供方式：

流程	主要工作項目
1.  ↓	確認合作之旗下公協會名單，並依據產業屬性之異，配對各產業領域所適之講師。 1. 講師專長需符合主題 2. 學員個資收集資料，須符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服務業AI人才培育」計畫要求。
2.  ↓	推廣及主持活動 課前：安排場地、課程通知、講師邀約、課程資料及簡報、寄送相關資料供與會者先行了解。 課程當天：活動場控、簡報說明、準備茶點、場地布置。 課後：提供課程紀錄(如照片)、簽到表(線上亦需)，及其他計畫需求之資料。
3.  ↓	於每場次活動完成後 14 天內檢附以下文件，並依場次分類建檔於雲端資料夾。 1.簽到簽退表紙本、影本(線上課程亦同);每場次達到 40 人為原則。 2.活動照片，每場次至少 15 張照片以上(含課堂前、中、後) 3.課程辦理成果報告。 4.其他：課程問卷調查(回收率需達 80%)統一造冊提供本院備查，將製作結訓證書授予完整完訓學員(限完成簽到簽退



	前後測 填寫課程問卷調查者，結訓證書僅提供電子檔案)。	
4.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結案</td></tr></table>	結案	彙整上述文件審查後結案。
結案		

二、工作時程：自簽約次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註③廠商所應具備之服務經驗、專任技術人員及此等人員所應持有之證照或資格，或其他與提供服務有關之資格條件

承作廠商應具備以下資格：

本案需彙集全臺各地區產業公協會網脈協助課程辦理執行推廣課程相關作業，承作廠商須熟稔課程執行及推廣業務召集各地區產業公協會之能力。

註④服務工作完成後所應達到之目標或成果

本案工作成果應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推動「服務業AI人才培育計畫」規範執行，且品質應符合本案要求。

註⑤服務之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者，其績效衡量指標、驗收項目及標準（或驗收方式、合格條件）

查核點日期	查核點	驗收項目	付款比例
簽約次日起 10天工作日內	1	1. 擬定合作對象及3個月內之佈課規劃(含場地、講師預約完成)計劃書，並依主計畫核定之課程課綱辦理。 2. 需於活動前檢附講師專家基本資料電子檔，包含：領域類別、專家姓名、現職單位、職稱、學歷、經歷、專長領域、聯繫電話、E-mail等，經本院同意後方可進行邀約授課。	40%
115年7月31日	2	1. 完成課程協辦達2場次，並檢附以下資料： ● 課程辦理成果報告(含word、PPT檔) ● 彙整簽到簽退表影本1式(PDF) ● 數位自學課程推廣 ● 各場次照片，每場次至少15張照片以上(含課堂前、中、後) ● 每場次課程講義（電子檔） ● 講師資料表 ● 課前、課後測驗成果、滿意度調查問卷 ● 其他：課程問卷調查資料及課程相關議題詢問需即時回應。	60%

一、驗收方式：由需求單位就驗收項目進行查驗，需符合雙方所議定之規格內容。

二、付款方式：各查核點驗收完成即刻支付當期款項。



三、若承作廠商未如期完成交付，經定期催告，逾期未能改正時，工業技術研究院得以書面通知立即終止本案之進行；若因可歸責承作廠商之事由致未能如期完成本案時，承作廠商應賠償工業技術研究院本案總額1%/天的違約金，以總額20%為上限；若因承作廠商造成工業技術研究院無法如期驗收，導致工業技術研究院被業主違約扣款、影響商譽等之重大情節者，工業技術研究院得以視情節重大程度，逕行向承作廠商求償。

**註⑥ 權利之歸屬**

- 一、承作廠商交付本案相關產品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权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工業技術研究院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承作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並盡最大努力於涉訟或仲裁中為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權益辯護。
- 二、關於承作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承作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無關。
- 三、受專業服務案完成之產品以工業技術研究院為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工業技術研究院同意，不得重製、改作、編輯、散布、公開口述及出借。對外公開發表時，需經工業技術研究院同意。
- 四、承作廠商為執行本契約所取得或持有的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所有文件、圖說、報表或電腦資料、數據、營業秘密等），非經工業技術研究院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或運用於本案無關之工作；如因洩漏、交付、使用、竄改或其他不利工業技術研究院之相關行為，除應賠償工業技術研究院之權益損失，並負一切法律責任。承作廠商應要求參與本案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承作廠商之人員違反本條之約定者，視為承作廠商違反本條之約定。

**註⑦ 如涉及評選時之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選方式**

廠商於註③技術服務項目之經驗及信譽、規劃書之完整性及對承作事項之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及預定進度、工作小組成員之經驗及能力、如期履約能力、廠商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等。